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郑念辉先生

董事会成员：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陈灵辉先生、杨华珍女士（职工代表董事）、李连军先生（独立董事）、曲亮先生（独立董事）和方年锁先生（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及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推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郑念辉先生、陈灵辉先生、曲亮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郑念辉先生担任。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曲亮先生（独立董事）、郑连平先生、方年锁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曲亮先生担任。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连军先生（独立董事）、曲亮先生（独立董事）、杨华珍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李连军先生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年锁先生（独立董事）、杨华珍女士、李连军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方年锁先生担任。

上述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连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念辉先生为总经理、王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灵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幼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陈灵辉先生、李幼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陈灵辉先生任职资格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王筠女士为财务负责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王筠女士具备履行职务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后，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传真：0576-87278889

E-mail：add@addchin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美国Beutel & Joyce, LLC担任高级税务会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助理；2015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内审专员、财务总监助理、董事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幼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10月出生，中级会计师，税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2004年3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助理会计、主办会计、核算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230,5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郑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郑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056,648	99.8794	是
1.02	选举郑连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052,239	99.8763	是
1.03	选举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069,464	99.8883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081,936	99.8969	是
2.02	选举曲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063,362	99.8840	是
2.03	选举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052,135	99.876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郑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1,851	62.6623	是
1.02	选举郑连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7,442	61.7156	是
1.03	选举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667	65.413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7,139	68.0918	是
2.02	选举曲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565	64.1038	是
2.03	选举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7,338	61.693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白、赵泽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灵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灵辉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陈灵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中心核算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等职，自2017年9月履职董事会秘书以来，后续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开展的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培训，主动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夯实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陈灵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深圳斐博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裕精密智造有限公司董事，未直接分管业务事项，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所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陈灵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陈灵辉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陈灵辉先生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灵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陈灵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且按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后召开，为更好衔接新一届董事会的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并于同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郑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郑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郑念辉先生、陈灵辉先生、曲亮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郑念辉先生担任。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曲亮先生（独立董事）、郑连平先生、方年锁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曲亮先生担任。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连军先生（独立董事）、曲亮先生（独立董事）、杨华珍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李连军先生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年锁先生（独立董事）、杨华珍女士、李连军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方年锁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念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灵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陈灵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陈灵辉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陈灵辉先生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幼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幼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5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412,4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412,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1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1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1：《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43,204	99.7287	166,792	0.2672	2,500	0.004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郭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172,486	99.6154	是
2.02	《选举郭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209,313	99.6744	是
2.03	《选举尹仕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146,724	99.5741	是

2、议案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阮殿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201,276	99.6615	是
3.02	《选举周红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180,504	99.6282	是
3.03	《选举徐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146,725	99.574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郭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55,890	98.6953	是
2.02	《选举郭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92,717	98.8954	是
2.03	《选举尹仕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30,128	98.5552	是

（2）、议案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阮殿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84,680	98.8518	是
3.02	《选举周红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63,908	98.7388	是
3.03	《选举徐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30,129	98.555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晓瑜律师、杜闻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4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庄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庄洵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庄洵，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3月至2013年7月，任中航工业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614所）硬件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天津市航空易思维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天津易思维软件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软件部总监；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庄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庄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2,737股，通过国证资管易思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庄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鲁新”）	6,500.00万元	14,500.00万元	是	否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	5,000.00万元	15,161.3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9,902.95（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1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3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济南鲁新在招商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2,5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济南鲁新在光大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4,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常熟亚通在民生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22号、2026-027号和2026-036号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56号、2026-061号和2026-069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济南鲁新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57557438XD		
成立时间	2011-07-08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城东工业园三涧大道东侧、古月路南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配件、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机床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7,189,784.70	504,895,670.34
	负债总额	267,112,656.24	204,389,997.88
	资产净额	330,077,128.46	300,505,672.46
	营业收入	243,945,990.76	380,870,299.46
	净利润	27,802,112.07	23,653,413.36

（二）常熟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71092619U		
成立时间	2013-06-19		
注册地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冲压件、滚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023,291.70	614,260,104.81
	负债总额	351,608,046.69	332,402,623.19
	资产净额	284,415,245.01	281,857,481.62
	营业收入	111,396,129.75	204,046,852.11
	净利润	1,233,466.77	740,717.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授信申请人：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2,5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1）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商银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招商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二）协议二

债权人/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受信人：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4,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三）协议三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甲方：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5,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09,902.95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1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通过向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前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鉴于本次交易仍在推进过程中，尚未取得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前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有序、持续推进，公司拟将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除对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蒋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蒋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45）。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7楼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5	湘财股份	2026/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五）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7楼，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人：潘琼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真：0451—84346722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